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通渭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配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金五丰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17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五丰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

李学文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通渭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8.3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5.7815 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本公司为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